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otion Automotive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88號G2棟19樓及2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建議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申請銀行授信。
7. 審議及批准建議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的津貼。
8. 審議及批准建議2024年度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11.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之前提下，給予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不論是未上市內資股或H股）及／或轉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
 - (b) 由董事會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及／或聯交所（如適用）批准之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上述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2)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之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一切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有關機關辦理一切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 (c) 因應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而致股本出現的實際增幅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訂，以便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之增加。」

12. 「動議：授權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回購本公司H股：

- (1) 在下文(2)、(3)及(4)段之規限下，授權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利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並制定及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決定回購時機及回購期限；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之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b)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登記手續；
 - (c) 根據監管機構及上市地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
 - (d) 辦理回購H股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e)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3) 根據上文第(1)分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予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4)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及

(5)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報告文件

13. 審閱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宋陽

香港

2024年5月2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視情況而定）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88號G2棟19樓及20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同意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8.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董事長決定允許有關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otion.ai)。
10.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陽先生；執行董事盧玉坤先生及李雙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程晟先生、陶志新先生及楊元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為公博士、劉勇先生及薛睿女士。